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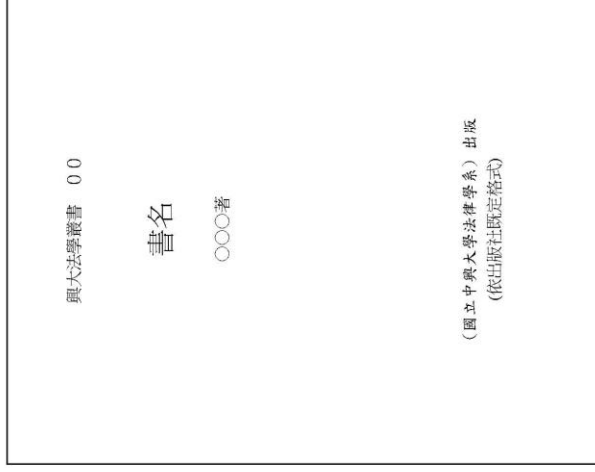
「興大法學叢書」刊行辦法

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4月14日第5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
105年11月15日第7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、九條)
110年01月05日第12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六、七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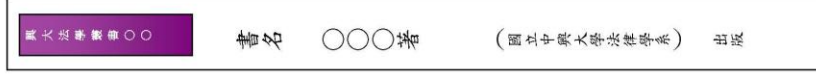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法學教育之學術水準，特刊行「興大法學叢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叢書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著或參與專書或論文集之撰述具有學術價值者，得申請列入本叢書。
- 第三條 本叢書之每一著作字數，不得少於十二萬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- 第四條 本叢書採用二十五開或十八開印書。
- 第五條 本叢書一律由左而右橫排，註腳以列於當頁下部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叢書正面，由上而下依序橫排標明「興大法學叢書（）」（括弧內用漢數字）、「書名」、「○○○著」，並得標明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出版」等字樣。
經其他單位補助者，「興大法學叢書」字樣得僅標示於叢書封面。
- 第七條 本叢書書背，由上而下依序直排標明「興大法學叢書（）」（括弧內用漢數）、「書名」、「○○○著」，並得標明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出版」等字樣。
經其他單位補助者，「興大法學叢書」字樣得不標示於叢書書背。
- 第八條 本叢書每一著作應於書末列明本叢書一覽表，未出版者加註*號。（近刊）
- 第九條 每位教師新著或參與專書或論文集之撰述，欲將其列入本叢書時，應以書面檢具二校稿及填妥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本叢書編輯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興大法學叢書封面及書背註記格式（如附件）。
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審查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。
申請人之著作，應於得知叢書編號之日起六個月內印行。

興大法學叢書封面及書背註記格式

封面樣式



書背樣式



興大學術
系列叢書

軍公教退休金制度 ② 憲法爭議研析

林昱梅 主編

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法律學系成立二十周年誌慶

興大法學叢書 06

軍公教 退休金制度

② 憲法爭議研析

林昱梅
主編



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ress